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录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1月13日，14点40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段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庆宁先生

六、参加人员：

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 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 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 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李学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补选邓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郇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徐玉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七)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 (九)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将无法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向公司会务人员进行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表决票中，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多选作废票处理；

对于累计投票议案，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或几位董事候选人；股东应

将投向每位候选人的票数在“投票数”栏中写明；不填表示弃权；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作废票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未经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同意提名李学刚先生、邓华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徐宏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有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

同意提名邬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饶永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饶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治理层有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等规定，单独持有公司 3% 股份以上的股东王世超先生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王世超先生提交的临时议案《关于补选徐玉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徐玉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